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

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 设备购置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玛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7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7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27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28
3.询价响应函	29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6.询价响应一览表	34
7.分项报价表	35
8.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36
9.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37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11.资格证明材料	39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1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4
17.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19.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47
20.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多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询价通知书发售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询价通知书 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 锁办理等手续。）
询价通知书售价	0 元
询价通知书 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询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玛多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975-7350001 联系地址：玛多县玛查理镇东大街 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27809 邮箱地址：hjaxmzxgl@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7 楼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 注：（询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5.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1.2 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1.2.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询价采购的费用

询价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4 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询价保证金

各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询价保证金，并标清所缴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 元

递交方式：

（1）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询价通知书编号，例：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

收款单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3700034824（后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行 号：302851059087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询价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持已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不退现金）。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自行查询询价保证金到账情况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成交供应商未交纳询价服务费的。

1.6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7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 （1）询价采购邀请书；
- （2）询价采购须知；
- （3）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应在询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购买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本项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1.3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询价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否则有权拒绝。

3.1.5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若在报价时有报错或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错误所带来的所有经济责任。

3.1.6 响应文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 (2)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 (3) 询价响应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询价响应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7) 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 (20) 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1、凡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2、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须提供按时供货保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会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无效。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询价规定的截标时间前，询价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询价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 询价过程及评审

一、询价过程

- (1) 采购人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 (2) 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询价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 (3)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询价评审办法

- (1)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 (2) 评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投标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实质性偏离是指报价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1.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3.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询价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询价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平均单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难以区别优劣的则取交货时间最短的为成交人；如最低报价人交货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评审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另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人，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异议，向我司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5)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

采购合同的依据。

3.5 其他事项

3.5.1 被询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3.5.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询价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询价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询价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3）询价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3.5.3 响应文件上传：

（1）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将询价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3.5.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3）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一）采购需求

一、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询价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二、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 25 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重要指标

询价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核心产品或核心参数为必须响应指标。

四、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免费质保期：5年

五、所属行业：工业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结核耐药分子检测分析系统	1. 检测原理：通过基因突变位点检测来实现样本的耐药情况评估； 2. ★设备性能：具备核酸提取、纯化、扩增、结果分析和报告打印的能力； 3. ★检测项目：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及鉴定、不少于两种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突变检测等； 4. 检测样本类型：痰液、脓液、组织、灌洗液、分枝杆菌阳性培养物等； 5. ★ 检测通道：一次上机能满足检测标本数不少于4个； 6. 核酸提取纯化方法：磁珠法； 7. 标本前处理：人工消化痰液≤15min； 8. 温控参数：升温速率：≥5.0℃/秒； 降温速率：≥3.5℃/秒； 孔间温度均匀度：±0.1℃； 温度精度：≤0.1℃； 9. 适用耗材：PCR管、8联管； 10. 1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外接电脑； 11. 消毒功能：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12. 检测安全：使用一次性试剂与耗材，以减少样本污染的可能性； 13. 仪器及配套试剂均获得 NMPA 的三类注册证。	台	1

注：技术参数中标“★”的参数为核心参数。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 __日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玛多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检查完）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品种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项目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内，免费更换，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

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技术指导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货物，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的含税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具体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具体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使用，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验收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询价 响应 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
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 3、询价响应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询价响应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 9、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7、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邀请函。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货物进行响应。为此提供询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 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 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询价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金可被贵方没收。
8.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授权期限，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9. 与本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询价代表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6. 询价响应一览表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响应总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响应报价表”，并标明“响应报价表”字样。“响应报价表”和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各项报价合计之和必须等于投标总价。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3、此表中供应商须注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其他货物”，若不注明，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询价响应货物技术要求响应表

询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询价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询价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询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询价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询价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玛多县人民医院关于结核分子耐药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询价（货物）2025-075）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17. 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至今）。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无需附此表。

19.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询价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20. 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询价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